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  
第二期計畫

第 1 次人員甄選  
公告簡章

## 壹、總則：

一、依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以提升心理衛生服務可近性並強化個案社區支持服務。

二、本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人員甄選，職缺共計19名，依計畫類別辦理甄選：

(一)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職缺6名：

心理衛生社工督導(1名)、心理衛生社工(5名)。

(二) 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職缺2名：

社工員(2名)。

(三)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職缺3名：

執行秘書(1名)、諮商心理師(1名)、職能治療師(1名)。

(四)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職缺4名：

督導(1名)、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3名)。

(五)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職缺4名：

督導(1名)、藥癮個案管理員(3名)。

三、甄選期間及方式：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2年1月13日止

(二) 報名方式：請於前開日期將應徵資料，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420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收件人：唐小姐)。【請註明應徵111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人員(○○○服務○○職務)】，如資格符合，可重複報名應徵(如應徵2項職缺，應備2份履歷資料)，另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恕不補件，逾期恕不受理。

(三) 連絡方式：04-25155148分機103 唐小姐。

(四) 應備資料：報名時請檢送下列資料各1份(請以A4紙張影印)。

- 1、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含個人自傳(需說明對業務規劃、如何精進或期許等內容)。
- 2、國民身分證影本(需正反面影印)。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需符合應徵資格)。
- 4、各類師級人員應檢附證照證明文件(與應徵職務相關)。

5、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工作經驗計算至111年12月31日止(需由服務機關開立之工作證明，工作內容需敘明，請勿提供勞保投保薪資明細)。

(五) 甄選方式：經本局資格審查後，擇優通知面試，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另通知及退件。

四、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另錄取人員請於公告後1個月內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工作地點：

(一) 依業務需求須接受本局工作地點調動。

(二) 工作地點：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分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包含豐原區、西屯區、東區、潭子區及新設分區等)。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證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如有偽造將取消甄選資格並依法究辦。

(二)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應徵證件資料。

貳、各類職缺甄選資格說明：

一、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

(一) 心理衛生社工督導

員額	正取1名、備取1名
工作內容	1、督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 2、執行臨時交辦事項及調派任務。
應徵資格	(一)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下列任一條件： 1、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 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2年以上。 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6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 (二)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 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 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 (三)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 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1年以上。 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 (四)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p>1、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p> <p>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p> <p>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聘用薪資	以360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49,896元、每月風險工作補助3,000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04-25150326分機208 王小姐

## (二) 心理衛生社工

員額	正取5名、備取5名
工作內容	<p>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p> <p>2、執行臨時交辦事項及調派任務。</p>
應徵資格	<p>1、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人員(師)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p> <p>2、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p> <p>3、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p>
聘用薪資	以312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43,243元、每月風險工作補助3,000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04-25150326分機208 王小姐

## 二、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

### 社工員

員額	正取2名、備取2名
工作內容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及相關行政事宜。
應徵資格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為佳）。
聘用薪資	以296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39,960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04-25265394分機7114 林先生

### 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

#### (一) 執行秘書

員額	正取1名、備取1名
工作內容	1、綜理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各分區業務。 2、心理健康促進、精神衛生業務之發展規劃管理及推廣事宜。 3、執行臨時交辦事項及調派任務。
應徵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社會工作、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5年以上。 2、上開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7年以上。
聘用薪資	以424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57,240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04-25155148分機103 唐小姐

## (二) 諮商心理師

員額	正取1名、備取1名
工作內容	1、規劃及辦理心理衛生、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災害心理衛生等相關業務。 2、規劃、辦理及執行心理諮商、團體諮商及外展服務。 3、整合與連結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4、執行臨時交辦事項及調派任務。
應徵資格	1、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具諮商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2、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工作經驗）者尤佳。
聘用薪資	以344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46,440元、每月風險工作補助700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04-25155148分機103 唐小姐

### (三) 職能治療師

員額	正取1名、備取1名
工作內容	1、規劃及辦理個案職能評估、訓練、就業及職能資源轉銜服務等相關職能工作。 2、整合與連結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3、與醫院連結銜接出院準備服務進行出院個案服務事宜。 4、酒癮、網癮防治及心理、精神衛生各項計畫等相關業務。 5、執行臨時交辦事項及調派任務。
應徵資格	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聘用薪資	以344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46,440元、每月風險工作補助700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04-25155148分機103 唐小姐

#### 四、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

##### (一) 督導

員額	正取1名、備取1名
工作內容	1、督導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社區宣導、網絡協調、危機處理等整合性評估及行政業務工作。 2、依精神衛生法及自殺個案通報關懷作業流程，視業務輪班或值班，另必要時須配合假日或夜間出勤。 3、執行臨時交辦事項及調派任務。
應徵資格	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聘用薪資	以344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46,440元、每月風險工作補助700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04-25155148分機103 唐小姐

## (二)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員額	正取3名、備取3名
工作內容	<p>1、辦理精神病人關懷訪視，並負責社區宣導、網路協調、多元資源連結轉介、個案討論、危機處理及行政業務等工作。</p> <p>2、加強精神病人與社區溝通及融合，支持個案於社區中生活。</p> <p>3、依精神衛生法及自殺個案通報關懷作業流程，視業務輪班或值班，另必要時須配合假日或夜間出勤。</p> <p>4、執行臨時交辦事項及調派任務。</p>
應徵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p> <p>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p> <p>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p> <p>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p> <p>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p> <p>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p> <p>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p>
聘用薪資	<p>學士學歷：</p> <p>以296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39,960元、每月風險工作補助700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碩士學歷或有相關證書：</p> <p>以312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42,120元、每月風險工作補助700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p>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04-25155148分機103 唐小姐

## 五、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 (一) 督導

員額	正取1名、備取1名
工作內容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主要工作內容包含： 藥癮者追蹤輔導、毒防諮詢專線服務、入監宣導、各項轉介服務、家庭訪視等業務處理及臨時交辦事項。
應徵資格	具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 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 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督導者 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具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具上開系所 碩士以上學歷。 2、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聘用薪資	以344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46,440元、每月風險工作補助700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04-25265394分機5682 黃小姐

## (二) 藥癮個案管理員

員額	正取3名、備取3名
工作內容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主要工作內容包含： 藥癮者追蹤輔導、毒防諮詢專線服務、入監宣導、各項轉介服務、家庭訪視等業務處理及臨時交辦事項。
應徵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以上學歷或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 個案管理員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聘用薪資	學士學歷： 以296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39,960元、每月風險工作補助700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學歷或有相關證書： 以312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42,120元、每月風險工作補助700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04-25265394分機5682 黃小姐